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86號

33 附民原告 黄宣銘

04 附民被告 葛翔

01

02

05 00000000000000000

-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7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07 件,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,本
- 08 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,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2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 13 免為假執行。
- 14 理由
- 15 一、原告主張:原告遭詐騙而於民國112年11月2日0時37分許、1 0時40分許分別匯入被告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、10,000元,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,依法提起本訴,並聲明:被告應給 付原告20,000元,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直至清償日 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;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行。
- 22 二、被告則以:答辯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71號刑事案件之辯 23 解。
- 2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- 25 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71號刑事 判決審認明確,並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修正後洗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,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且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上開數罪名,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處斷。是被告實施本件侵

權行為,致原告受有20,000元之損害,堪可認定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- (二)又按,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,其經債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,民法第229條 第2項定有明文。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 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,民 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 告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,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, 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而該起訴狀之繕本已於 113年5月21日送達被告等情,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,且被告 迄今仍未給付,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2日起算之法定 遲延利息,亦屬有據。
- (三)綜上所述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,000元,及自113年5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 許。
- (四)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,依刑事訴訟 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 2條第2項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及依職權宣告被告 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假執行,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,然其等 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,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 知。
-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,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列,併此敘明。
- 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,且訴訟程
 序中,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,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
 之諭知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-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03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06 書記官 洪婉菁
-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